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聯絡人：警務正蕭道元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6228
傳真電話：02-23952091
電子信箱：p5003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060872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公司擬製造之「92F訓練用槍」是否屬管制槍械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公司106年9月5日詠函字第106090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92F訓練用槍」如達「單位面積動能達20焦耳/平方公分以上」者為具殺傷力之槍枝，已屬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」之「槍砲」範疇，依本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「槍砲」及「槍砲主要組成零件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。且依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至第7條規定，除「依法令配用槍彈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」、「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」、「各級學校」、「射擊運動團體」及「動物保育機關（構）」等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在符合法令要求時，得申請購置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外，其餘依規定均不得申請進口。
- 三、「92F訓練用槍」如「單位面積動能低於20焦耳/平方公分」者，請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2年12月17日貿服字第1020153168號公告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—「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/每平方公分之彈簧、空氣或瓦斯槍枝」及「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/每平方公分之彈簧、空氣或瓦斯槍枝之零件及附件」貨品分類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辦理，毋須向本部申請許可，其組成零件亦同。

正本：[REDACTED]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(保安組)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